

股票代號：2534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SHENG CONSTRUCTION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7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18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3
(七)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24

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	25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9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6
(四)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 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 2F(王朝大酒店貴賓軒 5 室)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三）報告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 承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謹提請 公決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五）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案由：報告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曾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第10頁至第16頁)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聯生會計師、林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10頁)，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均經由監察人審核完竣，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112,437,222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2.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列如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0,608,604
減：首次採用IFRSs對101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1)	(344,558,46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102年度)]	(18,587,777)
加：102年度稅後淨損	(145,410,522)
102年12月31日帳列未分配盈餘	(137,948,15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2)	25,510,935
待彌補虧損	(112,437,222)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2,437,2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年度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2：迴轉與其他權益減項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謹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589,091,032 元，

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1 元。

本分配案如嗣後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四。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18 頁至第 22 頁附件五。

決議：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23 頁附件六。

決議：

五、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五位董事及二位監察人任期已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應予改選，擬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2. 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六、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於新北市淡海新市鎮陸續推出「宏盛新世界I」及「宏盛新世界II」兩案，總銷戶數各為468戶、694戶，預計總銷金額各為50餘億元、110餘億元，預計分別於105年、106年完工認列營收；本公司參與之「海洋都心II」之合建案亦於一〇二年推案銷售，本公司分配之戶數約107戶，預計銷售金額約10億元，預計於一〇七年完工認列營收；於新莊副都心段推出「宏盛帝境」，總銷戶數45戶，預計總銷金額16餘億元，預計於105年完工認列營收；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建案已於一〇一年動工興建，其於一〇二年正式推案「宏盛陽明」，總銷戶數32戶，預計總銷金額約50億元，預計於一〇四年完工認列營收。

台北市南京東路之捷運聯開大樓建案，預計一〇三年完工並推案銷售；新北市新莊副都心段「宏盛學-至達」預計於一〇三年完工認列營收。

一〇二年度認列營收包括「宏盛帝寶」房屋及車位銷售及租金收入，認列營收總額為829,887仟元。

二、營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829,887
營業成本	190,694
營業毛利	639,193
營業費用	961,862
營業損失	(322,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595
稅前淨損	(99,074)
所得稅費用	(46,337)
本期淨損	(145,41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利息收入為新台幣1,863仟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及短期票券利息，利息支出總額為新台幣230,441仟元，其中91,111仟元已予以資本化。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損失	(322,669)	(105,411)	(217,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595	405,853	(182,258)
稅前淨利(損)	(99,074)	300,442	(399,516)
稅後淨利(損)	(145,411)	279,267	(424,6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大台北精華區的投資開發，並以規劃符合現代潮流需求的高級住宅為目標，每一個案皆經過市調人員、規劃人員、專業建築師多次的評估與縝密的規劃，以期行銷商品定位符合市場需求及提供住戶舒適之居住環境為宗旨，除積極創新產品設計外，本公司並致力於開發營建高品質的建物，為加強營建風險之防範，特別針對混凝土品質、海砂屋、輻射鋼筋屋等天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的重大損失，於事前做好安全防護與檢驗措施，以期減少災害並降低風險，落實建築品質，使廣大的購屋民眾權益獲得有效保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及經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聯生會計師、林欣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美芳

鄭 美 芳

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美翎

郭 美 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聯生



會計師：

林欣如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101567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0,932,467	88.39	\$ 18,783,706	87.49	\$ 18,144,066	88.7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297,729	1.26	261,028	1.21	264,678	1.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400	-	3,540	0.0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8,255	0.03	1,412	0.01	6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90	-	99	-	2,237	0.0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	183	-	-	-	-	-
130x	存貨	四、六、八	19,071,339	80.53	18,374,855	85.58	17,733,073	86.7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64,805	0.70	98,572	0.46	52,143	0.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1,389,061	5.87	42,847	0.20	82,197	0.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5	-	1,353	0.01	9,051	0.04
15xx	非流動資產		2,749,378	11.61	2,687,712	12.51	2,306,822	11.2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545,841	2.30	590,444	2.75	507,650	2.4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157,655	0.67	158,033	0.74	149,995	0.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2,762	0.01	2,639	0.01	4,048	0.0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1,230,931	5.20	1,329,455	6.19	1,340,478	6.5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848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2,358	0.94	18,158	0.08	1,934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588,983	2.49	588,983	2.74	302,717	1.48
1xxx	資產總計		\$ 23,681,845	100.00	\$ 21,471,418	100.00	\$ 20,450,888	100.00

(續下頁)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五五號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
21xx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826,703	49.94	\$ 7,613,962	\$ 6,187,366	35.47	30.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2,806,750	11.85	2,761,000	2,200,000	12.86	10.76
2150	應付票據		3,336,243	14.09	2,325,773	1,872,650	10.83	9.1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2,411	0.26	64,413	34,351	0.30	0.17
2170	應付帳款		18,467	0.08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518	-	94,459	90,361	0.44	0.4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2,997	0.43	63,776	69,802	0.30	0.3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7,362	0.03	15,346	-	0.07	-
2312	預收房地稅	四、六	-	-	8,926	6,056	0.04	0.03
2315	其他預收款	四、六	1,824,721	7.71	44,800	29,227	0.21	0.1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126,705	0.54	59,497	-	0.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40,000	14.95	2,174,000	1,865,000	10.13	9.12
25xx	非流動負債		529	-	1,972	19,919	0.01	0.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358,885	9.96	3,568,098	3,573,511	16.61	17.47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2,296,000	9.70	3,537,000	3,554,000	16.47	17.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4,348	0.02	3,138	2,959	0.01	0.0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37,036	0.15	22,155	10,354	0.10	0.05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六	19,755	0.08	3,316	3,709	0.02	0.02
2xxx	負債總計		1,746	0.01	2,489	2,489	0.01	0.01
			14,185,588	59.90	11,182,060	9,760,877	52.08	47.73
3100	股本	六	5,890,910	24.88	5,890,910	5,934,530	27.44	29.02
3200	資本公積	六	2,762,566	11.67	2,762,566	2,781,807	12.87	13.60
3300	保留盈餘	六	806,657	3.41	1,559,747	1,988,664	7.26	9.7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9,095	3.88	889,562	800,382	4.14	3.9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11	0.11	25,511	20,042	0.12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7,949)	(0.58)	644,674	1,168,240	3.00	5.71
3400	其他權益	六	36,124	0.15	76,135	(14,990)	0.35	(0.07)
3XXX	權益總計		9,496,257	40.11	10,289,358	10,690,011	47.92	52.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81,845	100.01	\$ 21,471,418	\$ 20,450,888	100.0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祖郁

經理人：李錫霖

會計主管：謝政良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備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	\$ 829,887	100.00	\$ 85,4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六	190,694	22.98	41,661	48.78
5900	營業毛利		639,193	77.02	43,743	51.22
6000	營業費用	四. 六	961,862	115.90	149,154	174.64
6100	推銷費用		790,191	95.21	20,012	23.43
6200	管理費用		171,671	20.69	129,142	151.21
6900	營業損失		(322,669)	(38.88)	(105,411)	(123.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595	26.94	405,853	475.21
7010	其他收入	六	22,599	2.72	18,044	21.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37,257	40.64	490,253	574.03
7050	財務成本	六	(139,330)	(16.79)	(110,957)	(129.9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 六	3,069	0.37	8,513	9.9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99,074)	(11.94)	300,442	351.7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 六	(46,337)	(5.58)	(21,175)	(24.79)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145,411)	(17.52)	279,267	327.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603)	(5.37)	82,844	97.0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8,075)	(2.18)	(739)	(0.8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79	0.49	7,745	9.07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 六	(58,599)	(7.06)	89,850	105.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010)	(24.58)	\$ 369,117	432.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 六	(\$ 0.25)		\$ 0.4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祖郁



經理人：李錫霖



會計主管：謝政良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1年1月1日餘額	\$ 5,934,530	\$ 2,781,807	\$ 800,382	\$ 20,042	\$ 1,168,240	(\$ 14,990)		\$ -	\$ 10,690,011
買回庫藏股票	(43,620)	(19,241)	-	-	-	-		(62,861)	(62,861)
庫藏股註銷	(43,620)	(19,241)	-	-	-	-		62,861	-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180	-	(89,18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69	(5,4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6,909)	-		-	(706,909)
101年度淨利	-	-	89,180	5,469	(801,558)	-		-	(706,90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267	-		-	279,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5)	91,125		-	89,85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890,910	\$ 2,762,566	\$ 889,562	\$ 25,511	\$ 644,674	\$ 76,135		-	\$ 10,289,35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33	-	(29,5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9,091)	-		-	(589,091)
102年度淨利	-	-	29,533	-	(618,624)	-		-	(589,09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411	-		-	(145,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88)	(40,011)		-	(58,5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890,910	\$ 2,762,566	\$ 919,095	\$ 25,511	(163,999)	(40,011)		-	(204,010)
					\$ 137,949	\$ 36,124		-	\$ 9,496,2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祖郁



經理人：李錫霖



會計主管：謝政良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99,074)	300,4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38	12,878
攤銷費用	173	-
利息費用	139,330	110,957
利息收入	(1,863)	(999)
股利收入	(16,618)	(16,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69)	(8,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0,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7,27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666)	(393,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40	(3,540)
應收帳款增加	(146,144)	(725)
其他應收款減少	9	2,138
存貨增加	(697,358)	(1,452,740)
預付款項增加	(66,233)	(46,4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748	7,6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46,214)	39,35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02)	30,06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8,467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3,941)	4,0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950	(9,3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7,984)	15,346
負債準備增加	1,210	179
預收款項增加	1,986,430	75,0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43)	(17,94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636)	(1,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001)	(1,357,9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9,741)	(1,450,853)

(續下頁)

(承上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取之利息	1,863	999
收取之股利	24,144	25,159
支付之利息	(144,589)	(107,530)
支付之股利	(589,091)	(706,909)
支付之所得稅	(40,565)	(6,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7,979)	(2,245,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	(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5,5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25,7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200)	(16,224)
取得無形資產	(1,0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673	998,8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58,000	11,9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12,250)	(11,34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5,000	453,000
舉借長期借款	8,315,000	13,358,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90,000)	(13,06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3)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62,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5,007	1,243,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701	(3,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028	264,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729	261,0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祖郁



經理人：李錫霖



會計主管：謝政良



附件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修訂
第二十三條： 第一~二十一次：(略)。	第二十三條： 第一~二十一次：(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u>營建用存貨、營建用不動產、其他不動產及固定資產</u>、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及衍生性商品。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u>不動產（含營建用存貨、營業用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u>、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及衍生性商品。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訂。
第四條：各類資產投資額度及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資產投資額度限額規範如下： 一、營建用存貨及營業用不動產：不設限。 二、<u>其他不動產及固定資產</u>：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三、股票投資：（略）。 四、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投資：（略）。 五、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投資：（略）。 六、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本條第三、四、五、六項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第四條：各類資產投資額度及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資產投資額度限額規範如下： 一、營建用存貨及營業用不動產：不設限。 二、<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u>：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三、股票投資：（略）。 四、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投資：（略）。 五、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投資：（略）。 六、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本條第三、四、五、六項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訂。
第五條：營建用存貨及營業用不動產取得、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營建用存貨之取得由採購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營建用存貨及營業用不動產取得、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營建用存貨及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本條第一項第1款情形外，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伍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定期董	依據 1.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2. 公司現有組織及為提高業務執行效率酌作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處分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悉由總經理室規劃單位依「不動產研究開發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u>事會；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處分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悉由 <u>土開規劃單位</u> 依「不動產研究開發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其他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取得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公司其他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之取得，由採購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取得、處分之核決權限</u> 本公司 <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相關權責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不動產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設備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設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依據 1.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2. 公司現有組織及為提高業務執行效率酌作修訂。
第七條：其他不動產及固定資產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其他不動產及 <u>固定資產</u> 之出售、出租或報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報廢案由總經理核准；出售、出租案由 <u>財產管理單位</u> 詢價、比價、議價後，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 <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出售、出租或報廢，應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報廢案由總經理核准；取得、出售、出租案由相關權責單位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訂。
第八條： <u>營建用存貨及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用存貨及不動產，應依證期會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其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提及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	第八條： <u>不動產或設備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訂。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條文內容以條、項、款、目表達方式作設計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殊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u> <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u>交易價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並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應請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價額及鑑價結果，如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有價證券增減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分析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經營決策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有價證券增減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分析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經營決策委員會通過後，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提高有價證券增減投資時之核決權限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訂。
第十二條：衍生性商品取得、處分之處理程序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董事會</u>。 （二）（略）。	第十二條：衍生性商品取得、處分之處理程序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董事會</u>。 （二）（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訂。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二、略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略。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略。 (四)、略。 (五)、略。	<u>基金</u>，不在此限。 二、略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略。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三)、略。 (四)、略。 (五)、略。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訂。

附件六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u>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u>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u>限額如下：</u> 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二、<u>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u>但於到期日，得視需要展期續約。</u>	第六條：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附件七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6 日

職務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全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祖郁	100.06.22	3	34,996,440	5.72%	34,996,440	5.94%
董事	全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誠	100.06.22	3	34,996,440	5.72%	34,996,440	5.94%
董事	寶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平	100.06.22	3	32,502,509	5.31%	32,502,509	5.51%
董事	鴻菴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森	100.06.22	3	27,799,234	4.54%	27,799,234	4.71%
董事	鴻菴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朝英	100.06.22	3	27,799,234	4.54%	27,799,234	4.71%
監察人	勝祥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美芳	100.06.22	3	26,655,652	4.36%	26,655,652	4.52%
監察人	勝祥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美翎	100.06.22	3	26,655,652	4.36%	26,655,652	4.52%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90,910,320 元，已發行股數 589,091,032 股。

2.依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23,563,641 股，監察人為 2,356,364 股。

上述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為 95,298,183 股，監察人為 26,655,652 股，已符合法定規定。

附錄一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E801010】室內裝潢業。
- 三、【F111090】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五、【F199990】其他批發業。
- 六、【F301020】超級市場業。
- 七、【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C901030】水泥製造業。
- 十二、【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三、【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四、【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保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最高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與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分配董監事酬勞在百分之三以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五，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第二條：適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營建用存貨、營建用不動產、其他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及衍生性商品。

第四條：各類資產投資額度及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資產投資額度限額規範如下：

一、營建用存貨及營業用不動產：不設限。

二、其他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三、股票投資：個別股權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

四、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本條第三、四、五、六項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第五條：營建用存貨及營業用不動產取得、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營建用存貨之取得由採購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處分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悉由總經理室規劃單位依「不動產研究開發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其他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取得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其他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之取得，由採購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其他不動產及固定資產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其他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之出售、出租或報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報廢案由總經理核准；出售、出租案由財產管理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營建用存貨及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用存貨及不動產，應依證期會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其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提及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特殊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交易價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並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應請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價額及鑑價結果，如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第九條：有價證券增減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分析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經營決策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海內外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者），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買賣債券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衍生性商品取得、處分之處理程序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條文所稱金額均指名日本金。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之交易活動。

2. 以避險為目的：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交易為目的應謹慎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授權權限辦理。

（三）權責劃分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以交易為目的者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以避險為目的者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財務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統籌單位，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蒐集市場資訊及進行趨勢判斷、風險評估，並負責衍生性商品的管理與執行，掌握衍生性商品的技巧，由財務部主管指派人員擔任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或經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會計部：依據會計帳務處理。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之衍生商品：依照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之衍生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評估日之收盤價，定期清算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契約總額

1. 以避險為目的：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需求為限。

2. 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損失上限

本公司無論從事避險性操作或以交易為目的操作，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不超過全部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三。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暨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又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於公告後，如發生：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資料保存期限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前項所謂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六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若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或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點延遲等事項發生時，得依現行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如公告申報內容有虛偽記載情事者，得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者，悉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八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概由財務部承辦。
- 第三條：本公司總經理應遴選適當人選，組成授信委員會，並由其兼任主任委員。所有資金貸放案件，須經授信委員會多數表決，再提報董事會核判。
- 第四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但於到期日，得視需要展期續約。
- 第七條：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第八條：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序呈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第九條：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第十條：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契約、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借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一條：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 重大貸放案件應請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十二條：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的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三條：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四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〇以計算出利息額。
- 第十五條：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起清償，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十六條：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第十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或因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一、財務部應備妥備查簿，就每一資金貸與事項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定期內部稽核：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廿 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一、若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得依現行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

二、如公告申報內容有虛偽記載情事者，得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若未依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者，將判斷是否涉及刑法背信罪或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予以處罰；公司董事於民事責任上未依法令執行業務，造成公司損害，該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廿一條：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標準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其公告申報程序依其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需要，必須將資金貸與他公司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

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決之結束，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代行職務之順序。
- 第八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股東於前項填選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